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鄭伊玲
電話：02-87711934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yilin_cheng@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253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文賢國中 (0025337B_1.臺南市文賢國中-經費核定表.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文賢國中辦理「112-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113年度)」經費共計新臺幣770萬元，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3月2日南市體設字第1120271435號函。

二、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如下：文賢國中(修整建8人制人工草皮)：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00萬元，補助經費770萬元，補助比率70%。

三、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者，分2期（30%、70%）撥付。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計畫經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四、本案補助經費為113年度預算，請貴局督導所屬學校務必於113年3月31日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屆期未完成者，本署得撤銷本補助案件。另因本案經費來源為113年度預算，需於113年1月1後始得支用，屆時請備文併同領據、發包契約影本(含決標紀錄)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撥第1期款項(發包金額*補助比率*30%)。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小姐，電話：04-7232105轉1969，電子信箱：chingng@cc.ncue.edu.tw。

五、本案依核定補助各項體育設施工程預估期程與工程進度落後管控計算期程，倘未能於各階段執行期限內完成而有延宕，將依不同期程進行撤案或降低補助比率，不足部分請自籌經費支應：

(一)規劃設計階段：逾完成規劃設計預定期程2個月將進行撤案。

(二)工程招標階段－發包：

1、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酌減核定經費5%。

2、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酌減核定經費10%。

3、逾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以上者，將進行撤案。

(三)工程施工階段－報署核結：

1、逾完工驗收預定期程2個月，且已發生權責者，餘款由縣市府自籌。

2、完工驗收後2個月未報署內核結，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

六、完成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業務－學校體育－資料下載－政府公開資訊－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另表件置於－專案計畫－112-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成果報告書範例)，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結案，並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施。

七、請受補助未完工學校，每月5日前至學校體育設施工程監控網（http://sasport.net/）填報執行進度；另已完工學校，請於完工後半年（網址：https://reurl.cc/317jk0）填報成果。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黃先生，電話:02-28861261轉13。

八、有關經費調整或變更設計事項，請備文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調整前及調整後經費表與相關設計書圖（1式2份）送至本署申請變更，俟奉核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進行施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署編訂「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置於本署網站，敬請參考運用。若有工程施作問題，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可逕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28861261-17或E-MAIL至tassm2000@gmail.com聯繫。

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

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事。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含附件)、本署國會組、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9 11:42:34

裝 訂 線

61